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5187202411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和顺成室内装饰工作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房屋建筑工程	-	-	品牌:,卫生间维修改造:1,型号:	1	项	535731.11	535731.11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35731.11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壹元壹角壹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全额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：始终坚持诚信经营，秉承“顾客至上”的服务理念，凡属公司提供的产品，在正确使用及保养下，保修期从购买之日起下 12个月内。

1. 如在保修期内产品因质量引起故障不能正常使用，公司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。如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部件或机器维修，将按公司制定的维修标准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。

2. 保修期外的产品本公司实行终身维修，并根据公司制定的维修标准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用。

3. 凡接到用户的报修信息，最迟回复时间不超过8小时。维修人员将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无维修点的、外省市地区48小时内到达现场，（更换产品所需时间及旅途时间除外）。

4. 公司负责产品的安装、调试和操作培训，并提供有关所需资料。地区代理商销售的本公司产品，除操作培训费用由代理商负责外，其他项目仍由本公司负责。提高维修工作效率，保证各种维修工作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，确保服务质量。我公司维修服务承诺：坚守岗位、行为规范、礼貌待人、热情服务；我们将遵循客户需求，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，以此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和依其艾日克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5504001201011117207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